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
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1楼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邮编：215004

二〇二四年七月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或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发行人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德海汽车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升投资、发行对象	指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或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136204723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阴市海港路18-12号3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	鞠建东
注册资本	2,941.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0年0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零售;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修理; 通讯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五金产品

	<p>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2016年10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7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阅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平台，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三)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对象1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对象1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海升投资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3,588,200	4,521,132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海升投资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DK1NJ16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200 号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星海
出资额	4,521,132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海升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海升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海升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海升投资的实收出资额不低于2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升投资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海升投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阅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海升投资属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8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

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相关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均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取得表决通过。

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因相关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余《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均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取得表决通过。

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8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

相关监事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余《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均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取得表决通过。

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稿》、《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稿》、《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因相关监事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25人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总计14人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25人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稿》、《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总计14人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4、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41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7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41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稿》、《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

订稿) >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可以决定是否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1名，已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

议》，《股票认购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1.26元/股，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521,132元。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乙方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乙方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三年，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限售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本次参与认购的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在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愿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三年，自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魏磊

魏磊

经办律师: 顾啸

顾啸

经办律师: 彭湃

彭湃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25日